证券代码: 839429 证券简称: 京都时尚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京都时尚 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和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和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本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 (三) 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 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该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 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 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 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定信托, 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 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一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币 200 万元 (不含 200 万元)的 借款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 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 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项,以及单笔借贷金额超过人民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 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供的任何担保: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应有股东大会审 批的担保事宜, 须经股东大会审 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 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 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 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

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 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 决策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络投票方式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 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 其他用途。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要求 的,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 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 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 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 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 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 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 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出具的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讲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

未持有以上文件或者文件不全、 虚假者参加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股东应凭本 章程第五十四条所述凭证在会 议登记册上签到。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 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 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 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 期、涂改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相关规定 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 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 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 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 明显不一致的;
- (四)公司留存委托书签字 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 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 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 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 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 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 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 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 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 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部分宣布、会议法果的宣布、会议决约。各级主要人会对董事会的资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发展,股东大会和强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 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 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 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 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

第六十七条出席会议的董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年。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若有)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 围:
-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 或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 围:
-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 或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及本章程第三 十五条规定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若有)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 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足动 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 关 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 联 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 时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时应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 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 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 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 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 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按本章程第十十六条规定表 决。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 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 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 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 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 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关 联事项审议与表决不受上述条 款约束。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 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 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 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 投同意票, 否则投票无效。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至两名 股东代表或监事作为监票人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至两名 股东代表或监事作为监票人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 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 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 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之日, 由职工代表出 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决议之日。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 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 |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 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一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人选, 期限未满的;**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被全国股**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 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一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补 选, 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董事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 时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以及单笔借贷金额 和投资方案: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的借款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 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零四 条规定权限内,决定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以及**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 其他职权, 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

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 和快速反应;
-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 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 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 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 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 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 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取 其他方式。 式、举手表决、电子通讯方式表 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 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 中参加会议的董 事、规定期限 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 会议的董事人数。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 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四)董事发言要点;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 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 (四)、 (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 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 (四)、 (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 效。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各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基层法律、行政法规、 高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贵 贯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 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 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相关监事补选,在改选/补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 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 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 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 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 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 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 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 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 议中参加会议的监事、规定期限 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 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 面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决、电 子通讯方式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 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连续二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 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 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 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 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 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 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 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 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多 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多 |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一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

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 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十)广告、媒体、报刊或 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 面会:
 - (十)公司网站;
- (十一) 其他符合规定的方 式。

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 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 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 面会:
 - (十)公司网站;
- (十一) 其他符合规定的方 式。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发生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合 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 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 | 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合 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 | 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 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 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 其他文件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